

文藻外語大學「兩岸關係研究學程」

一、學程名稱：「兩岸關係研究學程」。

二、學程召集單位：國際事務系。

三、規劃與審查單位：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四、設置宗旨：

(一)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

(二) 統整本校各科系兩岸關係研究相關的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透過系際整合的途徑，結合兩岸政治、經濟、文化和區域政治經濟研究等領域學門。

五、申請修讀資格：

四技二年級以上之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策略聯盟之他校學生。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檢附資料：申請表、中文成績單。

(二) 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

(三) 公告結果：在審核完畢後，於國事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

(四) 證書核發：完成所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並通過學分審核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授與「兩岸關係研究學程」證明書。

七、學分規定：

(一)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二十學分課程，包括必修課程最低十一學分，其餘學分得依學生主修課程及興趣取向選修，唯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上限。

(二) 未報名學程之學生得選修本學程之課程，其學分數得由各系認定為其專業或一般選修學分。

八、報名費：申請費 500 元。

九、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申請期限：學生修讀完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

(二) 檢附資料：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交國事系審核。

(三) 證書核發：完成所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並通過學分審核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授與「兩岸關係研究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問題聯絡處：國際事務系系辦公室

十一、學程科目：「兩岸關係研究學程」科目學分表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課時間	授課語言	開課隸屬單位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2	上學期	中文	通識教育中心
台灣政經發展	3	上學期	英文	國際事務系
中國大陸專題	3	下學期	英文	國際事務系
大陸經濟分析	3	下學期	中文	國際企業管理系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課時間	授課語言	開課隸屬單位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政經)	3	上學期	英文	國際事務系
兩岸社會發展比較(文化)	3	下學期	中文	通識教育中心
兩岸文教互動專題(文化)	3	下學期	英文	國際事務系
中國與國際經濟(政經)	3	上學期	英文	國際事務系
中國政府與政治(政治)	3	上學期	中文	國際事務系
兩岸政治比較(政治)	3	下學期	中文	通識教育中心

註：20 學分（必修 11 學分+選修 9 學分）